

2018-19 年度「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
收支報告
[必須在整項交流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]

致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
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

甲部 交流計劃概要

交流計劃編號：HAB/CA1/7-5/2(2018-19) (97)

交流計劃名稱：香港青少年紅色之旅福建行 2018

(i) 目的地：福建省

(ii) 交流團日期及日數（由出發至回到本港）：7 月 17 日至 23 日(7 日)

(iii) 參加交流計劃的青少年總數目：180人

[為下列(a)項及(b)項總和]

(a) 香港青少年人數：12-24 歲 178人 25-29 歲 2人

(b) 內地青少年人數：12-24 歲 0人 25-29 歲 0人
 (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)

(如以上(i)至(iii)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同意此項修改)

乙部 交流計劃收入

交流計劃收入	
項目	款額(\$)
在資助計劃下已發放的預支撥款	280562.50
參加者收費 (500 元 x 200 名參加者)	100000.00
團體自行撥	108692.00
其他贊助 (請詳列來源及款額)	/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(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“✓”)	284562.50
總計：	773817.00

丙部 交流計劃支出

交流計劃支出（如欄位不敷應用，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）				
往內地交流團的開支，例如交通、住宿、膳食，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香港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				
項目	預算支出 (\$)	實際支出 (\$)	資助額 (\$)	附註（如適用）
旅費(參加者 180 人)		665820.00	561125.00	單據 001
團刊		2900.00		單據 002
團員襟牌		1400.00		單據 003
接待內地訪港交流團(如適用)的開支，例如交通、住宿、膳食，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²				
/				
宣傳、招募參加者；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（如租賃旅遊巴士、日營/宿營等）等支出				
簡介會及分享會場地費用		5052.00	/	單據 004
簡介會分享會橫額		1080.00	/	單據 005
資助計劃外				
旅費(其他參加者及工作人員 20 人)		73980.00	/	單據 001
團服		9756.00	/	單據 006
交通費		75.00	/	單據 007
交通費		68.20	/	單據 008
交通費		58.00	/	單據 009
文具		64.80	/	單據 010
工作會議餐費		735.00	/	單據 011
工作會議餐費		712.00	/	單據 012
工作會議餐費		616.00	/	單據 013
工作會議餐費		3600.00	/	單據 014
工作會議餐費		3200.00	/	單據 015
通訊費用		700.00	/	單據 016
核數報告				
核數費		4000.00	4000.00	單據 017
總計：		773817.00	565125.00	

-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。
 -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，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，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。
 -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，請在旁簽署確認。
 - 所有收據必須由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。
- 上述交流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/註冊核數師核實。